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183 号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物业 小区“迎国庆、防风险、保平安”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暨工程质量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为确保我市国庆前及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按《关于印发兴宁市“迎国庆、防风险、保平安”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工程质量月活动，我局决定从发文之日起组织开展 2019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迎国庆、防风险、保平安”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暨工程质量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19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迎国庆、防风险、保平安”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暨工程质量大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局长刘坚同志任组长，周振辉同志任副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质（安）监站、城乡建设股、城投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具体负责 2019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迎国庆、防风险、保平安”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暨工程质量大检查日常工作。

##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9 日。**

## **三、检查范围和主要内容**

### **（一）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检查主要内容**

#### **1、安全方面**

**主要检查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

**（1）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项目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情况，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和全过程管控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支撑系统、外脚手架等**

工作情况。

(3)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自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情况以及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清单并落实闭环整改工作情况。

(4) 工地现场安全状况，重点检查文明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三宝”使用、“四口”和“五临边”防护等管理现状。

(5) 检查项目临时用电管理工作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电焊工持证上岗及动火审批、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

(6) 工地现场消防管理状况，重点检查现场消防管理架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等管理状况。

(7) 检查施工企业、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

(8) 对住宅小区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集中清理，针对新旧住宅小区等不同情况，切实解决在公共走道、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门厅等区域内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 2、质量方面

(1) 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主体单位、相关管理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情况。

(2) 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检查施工项目建材使用、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情况等。

(3)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情况及使用原材料情况等；抽检砂、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材料。

#### 四、检查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9月9日至9月15日)：全市各责任主体单位自查自纠，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自查，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及时落实整改消除各类安全、质量隐患。

(二) 检查阶段(9月16日至9月21日)：我局将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对所监管的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全面整治安全、质量隐患。

(三) 整改复查阶段(9月23日至29日)：根据大检查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逐一复核整改落实情况。

#### 五、工作要求及检查情况处理

(一)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务必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园“3·21”特大爆炸和河北衡水“4·25”起重机械坠落等重大安全事故教训，深刻认识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认真履行各

自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各项安全责任制和措施落实到位。质量安全管理等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 加强排查，落实整改。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有关建筑施工参建单位要对在建工程项目认真开展全面自查整改，企业要突出重点，要结合各自承建工程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强化对重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立即安排专人整改，消除隐患，坚决不留安全隐患死角，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三) 要建立隐患排查台帐。各施工、监理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严格、及时落实专人落实整改，安全管理等部门要建立隐患整改台帐，重大事故隐患要建专档、挂牌督办。对发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责任不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按规定处理，并记录相关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在网上公示。



(联系人：曾伟新；联系电话/传真：3322827；邮箱：[gdmzxnzjj@163.com](mailto:gdmzxnzjj@163.com))